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市文广旅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满足市民游客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凝心聚力、铸魂强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我局始终坚持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确保全市文广旅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在坚持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夯实党组织基础的前提下，2025 年文广旅局大兴调研之风，提升履职能力。践行群众路线，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换位跑一次”活动，班子成员带队检查 80 个文旅点位，收集解决问题 150 余条，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不断提升把握规律、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二、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教育在先、预防为主，常态化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狠抓作风建设，整治行业乱象。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旅游业乱象，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重拳出击。聚焦“黄牛”拉客、出租车（三轮车）违规揽客、导游不规范执业、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突出问题，开展多轮次、高强度的执法检查与集中整治，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监督约束。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文广旅局直属单位制度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从思想政治建设、干部人事管理、日常制度建设、财经及资产管理、安全稳定工作等五个维度提出 27 条具体举措，着力补齐制度短板，扎紧制度笼子。

三、笃行实干、奋楫争先，全力推动融合发展：（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成果丰硕。江南水乡古镇申遗取得阶段性成果，列入最新版《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市新发现文物点 680 余处。“江南水乡·斗米尺布”文物主题游径入选全国十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全面收官。完成 3801 处三普不可移动文物复核，新发现文物点 686 处。搭建本地四普文物信息库，推动普查成果落地应用。文物保护利用卓有成效。考古成果转化利用，苏州考

古博物馆建成开放，展出文物 1500 余件/套，成为江苏省首座考古专题博物馆、热门文旅目的地。推进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北园遗址、道前街北遗址、余天灯巷东遗址出土一批高研究价值文物。苏州博物馆在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中蝉联“优秀”等次，稳居全国博物馆第一梯队。强化非遗传承队伍建设，新增 7 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总数达到 57 名，位居全省首位。（二）文旅市场消费活力持续激发。高质量承办文化和旅游部“非遗贺新春—古城过大年”主会场活动，吸引市民游客 1000 多万人次。精心组织“酥”香迎春花市、“夏江南·尚苏州”消费季、“苏超引力波·暑假苏州游”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有效激活市场。“苏州文旅×王者荣耀”联动活动入选“水韵江苏”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十佳案例，苏州荷花市集——江南诗意新表达文旅融合创新实践入选“水韵江苏”优秀案例。丰富优质产品供给，打造太湖一号公路、“太湖揽胜”水上旅游、环城河水上游等重点线路。创新发展“文旅+苏超”，打造“球迷驿站”“足球夜市”，带动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接待游客总数同比增长超 20%。推动“文旅+演艺”，全年举办 5000 人以上大型演出超 70 场。打造“景区、商圈、酒店票根互兑”新模式。入境旅游复苏向好，预计全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150 万人次。以终审总分第一获评 2026 年中国“东亚文化之都”。深入落实“你好！中国”入境旅游合作伙伴计划，赴海外开展推介，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营稳步推进。全年预计接待游客 2.04 亿人次，5 同比增长 11.5%。全年预计接待游客 2.04 亿人次，5 同比增长 11.5%。（三）文化产业量质齐升动能强劲。全年规模以上文化产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近 4300 亿元，同比增长 9%。构建“1+10”文化产业招商体系，年内新增签约常熟阿那亚长三角运营总部等重点文旅项目 108 个，总投资超 66 亿元。132 个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总投资 1175.3 亿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利用闲置资源更新改造文旅新空间。加速数字文化发展，培育打造“同程程心”等文旅领域大模型，建成苏州丝绸纹样数据库、古籍知识服务平台。聚焦精品化创作与产业化发展双向发力，18 件广电视听作品入选省优秀文艺成果，6 部入选省网络视听重点项目库。微短剧产业蓬勃发展，88 部作品通过审批，其中 4 部入选国家广电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推荐剧目，苏州荣获“年度微短剧上镜城市”称号。（四）文化惠民共享优质高效。推动文艺精品不断涌现，昆曲青春版《牡丹亭》获习近平总书记赞许，民族管弦乐《江河湖海颂》等 22 个作品（个人）荣获文华奖、金钟奖、山花奖等国家级大奖，昆剧《家》、苏州评弹《红楼梦·戏说刘姥姥》等 8 个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扎实推进“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实事项目，推出“苏州美育大学堂”精品课程，开展“来点艺术”街头表演，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惠民

活动超 7 万场次。全市 21 件作品获 2025 年省“五星工程奖”，获奖总数连续四年位居全省第一。成功举办第七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长江文化节、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承办第 17 届全民阅读论坛、全国中华传统晒书大会，苏州入选全国“四季童读·书香家风行动计划”首批实施城市。（五）行业治理体系健全规范。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测，连续四年荣获“全国游客满意十佳城市”。充分发挥市旅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机制。创新推行“接诉即办、提级督办”模式。强化数字赋能，迭代升级“君到苏州”线上文旅总入口，创新推出 AI 伴你游、AI 避高峰等功能。强化惠民服务，在全国率先推出非热门景区、博物馆取消实名预约，鼓励热门博物馆延时开放，升级打造 100 余家旅游驿站，创新推出“自在游”行李直送服务，游客便捷度、舒适感有效提升。安全播出保障坚实有力，圆满完成重要保障期播出任务，实现零事故目标。四、法治护航、安全固本，文旅融合行稳致远。2025 年文广旅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法治建设、意识形态安全、安全生产等保障工作贯穿于文旅发展全过程，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复议“零撤销加强各类阵地管理，扎实开展文旅宣传失当行为排查，严格新闻发布、媒体采访、讲座论坛、文艺创作内容审核把关。强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监管，督促相关机构严格执行“播前三审”“重播重审”制度。提升舆情监测处置能力，实行 24 小时监测和日报周报制度，全年稳妥处置各类舆情线索 875 条，未发生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加强营业性演出、剧本娱乐、新媒体内容监管，坚决守牢意识形态安全红线。夯实安全防线，保障行业平稳有序。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推进“六化”工作。持续开展旅游民宿、A 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大型文旅活动、剧本娱乐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推进文博场馆、星级饭店、文旅密闭空间等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针对今年发生的张家港仿古建筑失火、水上游乐伤人等突发事件，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全行业应急处置能力。

三、部门（单位）概况

市文广旅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保留市文物局牌子，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苏州市文广旅局同时还承担苏州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旅游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夜间经

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假日专班等职能。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委办发〔2019〕68号），苏州市文广旅局的职能共15条。（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3）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4）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5）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6）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7）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8）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9）统一行使全市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10）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管理等。（11）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12）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1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1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15）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

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为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及效果、部门综合效益和部门能力建设，其中部门履职及效果按重点工作分为六个部分。（一）部门管理情况：1. 资金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预算。预算编制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遵守时间节点和要求编制预算，做好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完成值为规范。资金使用方面，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完成值为合规。财务管理方面，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财务管理规范性指标完成值为合规。政府采购方面，我局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完成值为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公开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指标完成值为规范。2.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序，我局项目需经过“申报—研究—立项—实施—验收—归档”等环节。项目执行方面，财务处根据局工作规则及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统筹。各部门指定本部门项目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负责本部门承办或牵头承办的所有课题项目的全过程管理。3. 资产管理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我局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一是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使用部门和个人负责制。各处室负责人是本处室固定资产的第一责任人。各处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负责本处室公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二是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对于可统一规定配置规格和数量的固定资产（如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实行标准额度内按需领用。办公室对配备的固定资产实行领用退回制度，各处室根据各类资产的配置标准和需要合理领用。三是为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局办公室对各处室使用的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实物外观是否完好整洁，机械性能是否良好，标签是否完整，账实是否一致，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方面，2025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4. 人员管理情况人员规模控制情况，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00%,无编外人员,财政供养人员达到完全控制。5. 制度管理情况我局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三部分,一是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内部业务工作制度、三是履职工作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方面,我局围绕部门的财务收支、资产、采购等基础业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制度内容清晰、明确。相关责任都分解到具体处室,落实到具体人员。内部业务工作制度方面,我局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制度中的各项业务工作流程清晰,权责划分明确。履职工作管理制度方面,我局的各项具体的业务工作由相关经办处室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要求、管理规范,如针对项目管理方面,由相关局领导审核通过了对各类项目的申报、评审规范,相关责任处室的职责划分,实施完成后的考核等工作均作出了明确的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一部署,2025年度我局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和各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完成值为健全。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

（一）绩效管理的深度与业务融合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时,与业务工作的核心目标关联度、契合度仍需提升,存在“为设而设”的情况。绩效监控和评价过程中,业务部门参与分析的深度不足,对发现问题的根源剖析和改进措施的针对性有待加强。

（二）绩效指标的量化与精准度尚需提升。尽管持续优化,但部分项目,特别是涉及文化传播、社会影响力、长期效益等方面的指标,其可衡量性、可获取性仍然面临挑战。效益类指标设置的丰富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以更全面反映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的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已建立,但在实际应用中,其影响力、约束力的传导仍需加强,存在结果应用“软挂钩”现象,未能完全实现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深化绩效理念融合,提升业务协同深度。加强对全局各层级,特别是业务处室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培训与宣传,树立全员绩效意识。推动绩效管理人员早期、深度介入业务规划和项目设计,确保绩效目标从业务源头产生,实现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的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二）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突出效益核心导向。组织专题研究，系统梳理和优化各类项目绩效指标。大力增加能够反映服务质量、社会影响、生态效益、创新程度等维度的定性定量结合指标。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游客满意度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复杂效益指标的测度科学性与结果公信力。

（三）硬化绩效结果应用，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单位考核紧密挂钩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加大结果公开力度，强化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对绩效优异的项目和单位予以表彰和倾斜支持，对绩效低下、问题突出的严肃问责、坚决调整，切实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鲜明导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评价范围全覆盖、评价内容客观真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在后续预算安排中优先保障；对评价发现问题的项目，督促整改并视情核减下一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省预决算平台和单位官网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24069.7	940.38	25010.08	22117.6	88.43%
基本支出	6970.7	866.38	7837.08	7828.48	99.89%
项目支出	17099	74	17173	14289.12	83.21%
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	220	0	220	220	100.00%
局机关物业管理费用	414	-414	0	0	NaN%
零星维修工程费	30		30	10.4	34.67%
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1010		1010	1007.55	99.7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7000	6316.48	90.24%
文化数字化建设	440		440	440	100.00%
戏曲传承中心辅楼内装及 周围环境整治工程	25		25	16.93	67.72%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40		40	40	100.00%
专项统计调查、广播电视安	50		50	50	100.00%

全监测、广电节目评选、政策法律服务等费用					
办公用房、网络等租赁费	110	-10	100	100	100.00%
办公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25		25	25	100.00%
办公设备购置	20		20	20	100.00%
处室专项工作经费	137		137	120	87.59%
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	700	0	700	700	100.00%
报告、书刊等编印费	30		30	30	100.00%
全域旅游发展经费	6848	498	7346	5192.76	70.69%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一) 推动改革创新，充分释放发展动能	完成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十、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管理等。	(二) 抢抓风口机遇，加速文旅产业发展。	完成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抢抓风口机遇，加速文旅产业发	完成
四、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一) 推动改革创新，充分释放发展动能	完成
五、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 深化数字赋能，提升文旅智慧水平	完成
八、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四) 优化文旅服务，全面提升惠民质效	完成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二）抢抓风口机遇，加速文旅产业发展	完成
九、统一行使全市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四）优化文旅服务，全面提升惠民质效	完成
六、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三）赓续历史文脉，保护传承传统文化。	完成
七、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强化文旅宣推，提升国内国际影响	完成
十二、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	（三）赓续历史文脉，保护传承传统文化。	完成

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五）强化文旅宣推，提升国内国际影响	完成
十五、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一）推动改革创新，充分释放发展动能	完成
十一、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三）赓续历史文脉，保护传承传统文化。	完成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	（一）推动改革创新，充分释放发展动能	完成

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	--	--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25 年预算绩效自评表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025 预算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2025 预算	0%	
		预算管理制度健	健全	健全	预算管理制度	0%	

		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25 年预算绩效自评表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2025 年非税收入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2025 年预算绩效自评表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2025 年预算绩效自评表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2025 年预算公开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资产盘点记录	0.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	0%	

		全性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2025 年决算表	0.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事管理制度	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人事管理制度	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2025 年党建工作台账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2025 年纪检监察工作情况	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2025 年培训情况	0.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2025 年决算表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025 年决算表	0.00%	
		结转结余率		0%	2025 年决算表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2025 年决算表	0.00%	

		预算调整率		3.9%	2025 年决算表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2025 年决算表	0%	
		预算执行率		88.43%	2025 年决算表	-11.57%	
		预算偏差率		10%	2025 年决算表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025 年决算表	0.00%	
		提升苏州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知名度	较显著	较显著		0%	
		提升“四季苏州最是江南”文旅品牌影响力		较显著		0%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		较显著	2025 绩效自评表	0%	
		国内游客总量全省排名		2 名		0.00%	
		提升苏州旅游市场服务环境		较显著		0%	

		旅游外汇收入全省排名		1 名		-50.00%	超额完成目标
		国内旅游收入全省排名		2 名		0.00%	
		旅游总收入全省排名		2 名		0.00%	
		持续推进文艺院团改革		持续		0%	
		苏州旅游安全满意度	=80%	90.91%		13.64%	超额完成目标
		苏州整体印象满意度		90.76%		13.45%	超额完成目标
		苏州旅游服务满意度		90.12%		12.65%	超额完成目标
		苏州旅游产品满意度		90.09%		12.61%	超额完成目标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配送场次	=800 场	900 场		12.50%	超额完成目标

		第七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相关配套活动数量		4 次		0.00%	
		各渠道新媒体曝光及阅读量		1.15 亿		15.00%	
		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文化交流活动受众人群数		35 万人		16.67%	
		出具暗访测评报告数		3 份		0.00%	
		应急广播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10.61%	全年正常运行
		国际博物馆日活动次数		1 次		0.00%	
		藏品数字化丝绸纹样 IP 联名授权项目		2 个		0.00%	
		国际博物馆日活动		50 家		0.00%	

		动参与博物馆数					
		应急广播平台投入使用率		90.45%		0.50%	
		举办苏州旅游季发布活动次数		4 次		0.00%	
		苏州考古博物馆开馆		开馆		0%	
		制定出台《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制定出台		0%	
		对客客流调控应用累计点击量		15.382 万次		2.55%	
		第七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参会单位数		912 家		40.31%	超额完成目标
		公共文化配送村		600 个		0.00%	

		(社区) 覆盖数 量					
		外语导游奖励人 数		20 人		0. 00%	
		文化产业扶持项 目县区覆盖率		100%		0. 00%	
		苏州市文旅指挥 中心系统故障处 理率		100%		0. 00%	
		全民艺术提升市 级重点活动开展 项目数		3 项		0. 00%	
		全民艺术提升季 媒体报道数		100 条		0. 00%	
		暗访乡镇街道文 化站数量		90 家		0. 00%	
		外语导游奖励补 贴发放率		100%		0. 00%	

		藏品数字化丝绸纹样采集量		12000 片		0.00%	
		苏州考古博物馆展陈		完成		0%	
		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文化交流活动举办数		18 次		20.00%	超 额 完 成 目 标
		文化产业扶持项目数量		30 个		0.00%	